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年度報告
 - (4)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 (7)2024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 (8)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及
- (9)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6月3日

目 錄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2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
(3) 2024年年度報告	2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6) 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8
(7) 2024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8
(8)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10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13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4
V. 推薦建議	14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目 錄

附錄一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二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9
附錄三	— 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及福利情況表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樓齊良先生

執行董事：

張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桂清先生

姚祖輝先生

傅俊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職工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年度報告
 - (4)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 (7)2024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 (8)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及
- (9)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4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全文已於2025年4月17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4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本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載列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的2024年年度報告。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母公司)2024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1,498.56萬元，按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股利後，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19,215.64萬元。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30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擬以總股本1,058,981.9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度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7元現金股利(含稅)，其中：A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3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折算，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0,027萬元，佔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49,472.58萬元的51.51%。如本公司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董事會函件

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如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該等現金股利預計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現金股利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6. 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審計並出具相應審計報告。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2024年度審計服務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按時完成了審計相關工作。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2025年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確定2025年度審計費用。

7. 2024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並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具體執行該等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內地與香港證券監管規定，現將2024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福利標準匯報如下：

1. 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標準為：稅前報酬總額(含基薪和績效薪金) + 社會保險(公司為個人繳存的「五險一金」) + 年金(公司為個人繳存的補充養老保險)。

董事會函件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報酬、董事會會議津貼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構成，其中：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董事會會議津貼為人民幣3,000元(稅前)／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為人民幣2,000元(稅前)／次。
3. 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包括國有企業、國有金融企業等單位及其內設機構和子公司的領導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發放標準依據《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資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2016]531號)和《關於調整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的通知》(國資廳考分[2020]187號)執行。工作補貼按照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稅前)預發，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後，根據對應標準清算兌現。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優秀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年；評價結果為良好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年；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及以下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6萬元(稅前)／年，不領取任何形式的會議津貼。
4. 監事的薪酬及福利標準為：稅前報酬總額(含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社會保險(公司為個人繳存的「五險一金」)+年金(公司為個人繳存的補充養老保險)。

需要說明的是，原非執行董事郭永宏先生及監事李鐵南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福利。

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及福利均為年度任期內薪酬及福利情況，具體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相關薪酬福利標準嚴格執行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報酬管理及公司內部薪酬考核管理等有關規定，符合國資監管、證券監管相關政策要求。

特別決議案

8.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永續債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申請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發行主體：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發行規模： 除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外，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發行方式： 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 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如發行公司債券（如有），則可向股東配售）

董事會函件

品種：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募集資金用途： 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12個月屆滿之日止。如果本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總會計師，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債券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券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附屬公司發行債券提供必要的擔保，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3)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
- (4)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融資工具上市及相關事宜(如需)；

(6)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為提高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效率，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前述授權之同時，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總會計師對上述事宜制定方案。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現金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2025年6月3日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舉行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2024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 僅供識別。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6月3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現金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樓齊良先生及張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靜女士(職工董事)。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根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現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

2024年，中國通號董事會進一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的重要論述精神，全面落實國資委、證監會關於完善公司治理、加強董事會建設、提高發展質量等要求，認真履行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責，加快建設科學、理性、高效的董事會，推動企業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一. 向「新」求質，以科技硬實力塑造發展新動能

2024年，中國通號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2·26」重要指示精神，落實國務院國資委關於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的有關部署，緊密圍繞增強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競爭力，加強科技創新驅動引領，著力打造軌道交通「三位一體」新優勢，著力培育低空經濟「三業一態」新動能，著力控制不發生重大經營風險，企業發展呈現「一升、一進、一退」新局面，即持續優化升級軌道交通產業、加速佈局進入低空經濟新興產業、穩妥有序退出市政房建業務。

一是堅持創新驅動，軌道交通控制技術領軍地位持續鞏固。公司原始創新能力提升，獲批軌道交通安全控制技術原創策源地，自主研製的C3+ATO設備裝載CR450高速動車組成功亮相，提出川藏鐵路列控系統總體技術標準規範，推動重載群組控制系統在神華上道試驗，鐵路400MHz數字無線列調系統取得上道許可，市域鐵路信號系統解決方案在上海市域機場線開通運營。全面實施數字化轉型行動，構建「4+1」智能化建設體系，

基於軌旁數智化的雲端兩層數字化架構、編組站綜合智能化系統CIPS2.0、「夷道」數字化貨場管控系統、基於車車通信的啟驥TACS系統、「羲和」數字城軌「智能運控、智能運維」方案、「四電」數字孿生設計仿真運維一體化平台等一系列智能技術、智能產品、智能服務相繼湧現，創新行業發展模式，加大數智賦能，服務降本增效，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加快推動軌道交通產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實現「老樹發新芽」，進一步鞏固了「三位一體」全產業鏈優勢。

二是履行戰略使命，佈局「低空經濟」戰新產業成果顯著。公司密集組織開展調研，全面摸清低空產業發展現狀，針對「管不住」就「飛不起」行業痛點，明確「三業一態」發展方向，強化戰略定力，加大資源投入、加快技術突破、加速產業落地，全方位融入中央企業低空經濟產業佈局，全力打造低空經濟領域國家隊，形成「軌道+低空」融合發展理念，行業影響力、市場帶動力大幅躍升。成功研發低空空域智能管控系統（ID-Space1.0版），入選國資委「百大工程」；掛牌成立低空智能公司，舉辦低空經濟院士論壇；創新性提出「一塔一城」通信技術方案；成功申報「低空空域智能管控北京市重點實驗室」，作為核心單位參編發佈全國首個低空領域白皮書；確定無人機「垂直化、電動化、無人化、小型化」技術路線；廣泛開展合作交流，落地3家合資公司，探索載人運營、物流運輸、政務巡檢等應用場景，打造通州低空文旅、怒江草果運輸、合肥工業巡檢等示範項目；推動市場應用落地，成功中標福建南安低空管控項目，實現低空產業商業合同訂單首次突破。

三是注重提質增效，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公司經濟效益穩步提升，全年完成穩增長目標，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47.3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0.69億元，營業收入結構更加合理、「五率」指標同比改善。市場經營亮點紛呈，全年新簽合同額人民幣500.69億元，主業佔比提升至83%，軌道交通主業市場保持穩定，海外市場創歷史新高，市政房建業務合同同比大幅下降。工程交付保障有力，全年交付宣績高鐵等國內鐵路工程83項、城軌項目18項，保障雅萬高鐵安全運營，開通匈塞鐵路諾蘇段。運營管理務實高效，安全質量總體平穩，法治企業建設紮實推進，內部審計工作有效開展，「業財稅金票」五位一體數智化平台建成，經營管理能力穩步提升。

二. 行穩致遠，為推動企業發展提供決策保障

董事會注重把握當前與長遠、促發展與防風險、戰略性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發展三個關係，更加重長遠、謀發展、支持戰新產業，推動企業改革發展活力不斷增強。

一是定戰略。董事會及時研判新形勢新趨勢，緊密圍繞增強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競爭力，堅持「兩端」發力，對「十四五」發展規劃進行中期調整，發揮智控技術優勢，聚焦軌道交通和低空經濟「雙賽道」。董事長帶隊赴各地深度調研，廣泛同國家部委、主管部門和行業協會匯報交流，牽頭多次召開專題會、研討會、班子會、推進會，外部董事充分發揮專長和經驗優勢，開展系列實地調研，積極出謀劃策。內外部董事密切溝通交流，凝聚思想共識，共謀發展舉措。以「升」促優，以科技創新引領產業創新，以數字化轉型推動軌道交通業務優化升級，緊密圍繞軌道交通主責主業，鞏固拓展「四電」業務工程

設計、列控系統裝備研製、工程技術服務「三位一體」全產業鏈優勢。以「進」促強，以智控為根技術，形成技術發展同心，拓展發展半徑，加快構建低空空域管理、無人機制造、服務運營「三業一態」產業格局，積極打造低空經濟增長新引擎。以「退」促轉，貫徹落實國務院國資委關於聚焦主責主業、堅決退出不具備競爭優勢領域非主營業務的工作要求，深入分析、統籌考慮，將解決市政房建業務問題作為控制不發生重大風險的重要抓手，堅決控制、壓縮、減少直至退出市政房建業務。

二是作決策。董事會充分發揮經營決策主體作用，堅持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完善投融資體系，加大專業化整合力度，優化資源配置，搭建資本運作平台、低空產業發展平台、資產管理平台、物資採購供應平台，推進工程業務板塊整合，以「自我滾動+資本運作」模式加快發展。強化投資拉動作用。加強與鐵路、城市軌道交通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合資合作、資源整合、聯合攻關，分別在廣州、蘇州、青島、合肥等地設立合資公司，加快推進產業鏈協同發展，實現互利共贏。推動產業升級。深化智能產品、智能工程、智能運維、智能經營「四項智能化」建設，加快信號產業數智化升級，推動系統產品譜系化發展。調整「軌道交通列控系統基礎裝備自主化研製基地數字化智能化改造項目」建設方案，實施「年產32000公里軌道交通系列電纜生產線智能化、綠色化技術升級改造項目」，提升生產專業化、智能化水平。自主研發低空空域管控系統ID-Space 1.0版，在南京、南安低空應用中成功展示；堅定「四化」技術路線，實現無人機產業佈局。積極發揮上市平台融資作用，兼顧發展需要和市場狀況優化融資安排，改善資本結構，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本次債券為公司首次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亦是科創板央企的首支科技創新公司債，10+N年期債券票面利率創中央企業可續期公司債券同期限品種最低。

三是防風險。董事會堅持將風險防範貫穿到定戰略、作決策、抓落實各個環節當中，增強事前、事中監督，有效識別、揭示、化解重大風險。強化頂層部署推動。建設業務全面覆蓋、防控重點突出、監控手段高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控分級分類差異化、風險量化監測精準化、防範風險敞口擴大化的風險防控能力，築牢風險防控「三道防線」。董事長多次組織召開工程企業風險防控專題會，與地方政府協商推進工程企業債務化解，對加快推動「兩金」壓降、加強存量風險項目管理、清理退出市政房建業務等重點風險管理事項作出具體工作部署。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定期跟蹤重大風險評估、重大風險監測情況，充分發揮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等職能，為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提供有效的諮詢和建議。有序化解工程項目風險。堅決遏制市政房建業務新增風險，從組織結構優化、項目承攬提級管控、存量風險化解、業務轉型升級等方面推動市政房建企業穩妥有序實現退出轉型。加快推動「兩金」壓降。健全客戶信用狀況評估機制，加強業務源頭管控，降低潛在信用風險。壓實各企業主體責任，加強與業主及供應商的溝通，跟蹤地方政府組合使用赤字、專項債、超長期特別國債等多種政策工具使用情況，緊盯項目化債進度，做好清收清欠工作。

三. 規範運作，建設科學理性高效董事會

一是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董事會堅持深度推進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持續完善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釐清權責邊界。按照「黨委發揮領導作用、董事會發揮經營決策主體作用、經理層發揮落實執行作用」的功能定位，完成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動態優化調整，根據實踐要求定期評估，合理劃分「重大」和「一般」經營管理事項的範圍，及時將涉及全局性、戰略性的新的「重大」事項納入黨委前置研究、董事會決策清單，調出「一般性」事項，進一步明晰不同治理主體權責邊界。規範決策程序。持續健全各治理主體議事規則，完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經理層發起決策機制，明確行權方式，保障治理行權路徑精準順暢，實現董事會與其他各治理主體同頻共振、同向發力。切實依法履職。維護股東大會法定職能，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監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領導下，對董事會、經理層進行監督，全體監事列席歷次董事會會議，監督董事會運作的合規性。

二是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落實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董事會建設工作推進會要求，專門研究制定《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中國通號董事會建設的若干舉措》，明確「二十條」舉措要求，加快建設科學、理性、高效的董事會。強化制度保障，動態調整董事會授權決策事項清單，依據近年投資項目審批情況，重新劃分投資量化等級，適當調整投資項目決策權限，提高董事會對重大投資項目的把控能力。結合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進一步調整審計與風險、薪酬與考核、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保障獨董行權履職。依法依規決策，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嚴格執行合法合規性審查、審議、表決等程序。各位董事均對議案充分討論、客觀發表意見，嚴格落實票決制。專門委員會在分屬領域進行深入細緻的事前研究，輔助董事會提高決策效率和運行質量。強化跟蹤落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決議落實情況特別是投資項目實施進展，保證決策事項有序執行推進，每季度報告授權決策事項執行情況，確保董事會授權決策合理可控。2024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審議通過議案39項、聽取報告3項；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7次，審議通過議案16項、聽取報告6項。

三是保障外部董事履職。強化決策前溝通。外部董事自醞釀階段提前介入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開展充分調研和溝通，推動內外董事信息「零溫差」。建立多渠道常態化溝通機制，及時向外部董事通報生產經營信息，積極邀請外部董事參加全局性重要會議，確保外部董事決策時「心中有底」。積極開展實地調研。2024年外部董事圍繞「一升、一進、一退」三大任務和重點關注問題開展實地調研，經反覆溝通研討，形成《關於中國通號聚焦軌道交通和低空經濟「雙賽道」有關情況的報告和建議》，專題向國務院國資委報告、為公司建言獻策。提高履職能力。結合新國九條、《公司法》、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等要求，積極參加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公司組織的各類履職培訓，學習「A+H」證券市場相關的主要監管政策、法規，特別關注上市公司董事在信息披露、內幕消息管理、合規交易等方面的董事責任，嚴格按照各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盡責。

四. 著力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切實維護股東利益

一是提高信息披露質量。董事會認真落實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要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公司重大事項。信息披露表述堅持簡明清晰、通俗易懂、充分揭示風險，方便中小投資者快速準確掌握公司重要信息。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在上海交易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82份，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124份（繁體中文75份，英文49份）。持續豐富信息披露內容，主動增加重大項目中標自願性公告6份，披露中標金額人民幣158.38億元。在上海交易所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評價中，中國通號獲「A級」評價結果。

二是加強投資者溝通效果。董事會始終堅持溝通創造價值理念，積極與投資者溝通交流，傾聽投資者聲音。高度重視業績說明會，舉辦業績發佈會3次，公司董事長、經理層與境內外投資者直接對話，體現了公司對自身經營的信心及與投資者溝通的誠心。舉辦「走進上市公司」「我是股東」等投資者反向路演活動，剖析公司亮點，挖掘投資價值，充分展現出中國通號科技硬實力和持續價值創造能力。與境內外頭部券商、大型基金、知名機構投資者開展投資者交流會百餘場，緊密跟蹤公司的券商增加至15家以上，券商推薦投研報告增加至30份以上，中國通號深度報告新增4篇以上。參加證監會、北京證監局、證券協會組織的各項活動，積極促進資本市場監管、上市公司交流，與央視、人民日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等媒體建立良好互動，維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品牌形象。

三是提升市值管理工作。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權益保護和市值管理工作，努力增加上市公司投資吸引力。開展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專項行動，發佈實施《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方案(2024年)》，從提升經營質量、增加投資者回報、發展新質生產力、加強投資者溝通、規範公司治理、強化關鍵少數責任等方面提出優化目標及提升舉措，回應投資者關切，讓投資者走得近、看得清、有信心。持續提升股東獲得感，著力提升上市公司資產回報率，增強公司經營水平和盈利能力，持續穩定發展。董事會關注市場表現，適時推動實施市值維護相關措施，在市場低迷時推動大股東實施增持方案計劃，累計增持中國通號A股股份金額約人民幣5,015萬元，積極提振投資者信心、維護市場穩定。堅持「以投資者為本」，堅持積極穩健的分紅政策，為股東提供長期穩定回報，實施2023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18億元，現金分紅比保持在50%以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ESG報告連續4年獲五星級評價，入選央廣總台「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第17名、「中國ESG上市公司京津冀先鋒50(2024)」企業第5名。

五. 工作展望

一是堅持戰略引領，增強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競爭力。分析存在問題，做好形勢分析，研提「十五五」發展方向、目標、路徑和措施任務，圍繞打造「大國重器」目標，聚焦軌道交通和低空經濟「雙賽道」，加快佈局調整智能軌交、智能低空、智慧城市和智能作業業務。

二是做到履職盡責，確保決策科學有效。加強董事會會前醞釀溝通，進一步提高調查研究的深度和廣度，優化上市公司董事會運行機制，推動董事會建設由「探索、規範、有效」向「科學、理性、高效」轉變。

三是切實防化風險，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將風險防範關口前移，加強對風險信息的評估、監測、預警，發現風險早處置、早化解。強化監督問效，突出對企業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經理層執行落實、董事會授權運行、審計等外部監督發現問題整改等重點領域的監督。

四是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積極回饋股東。加強對控股上市公司資本運作工作的統籌，進一步發揮資本市場促進和撬動作用。積極研究市值管理具體措施，從發現價值、維護價值、傳遞價值等多個方面促進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健康發展，為社會與投資者提供更大回報。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從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責任，出席股東大會和列席董事會，對公司生產經營、重大事項、財務狀況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現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一) 召開會議情況

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全年召開5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17項決議，涵蓋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內控評價等核心事項，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1. 2024年3月26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12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支付2023年度審計費用及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的議案；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2024年4月25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13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3. 2024年8月1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14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發行永續債的議案。
4. 2024年8月28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15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5.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16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二）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24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1次股東大會，列席了8次董事會會議，此外，監事會成員定期參加管理層有關會議，通過出席、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會議召開程序、議案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三) 日常監督情況

2024年，監事會利用參加內部審計監督、法律監督、內控合規檢查等工作，將工作任務與監事會工作相結合，關注下屬企業發展和風控狀況，及時提出企業在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問題，分析產生的原因及應對舉措，提出合理建議，督促公司加大對下屬企業的管控力度。

二. 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專項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列席和參加董事會和管理層相關會議，對公司決策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2024年，董事會及各位董事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圍繞國資委「一利五率」的考核要求，科學制定「十四五」規劃中期調整方案，認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各項職責，嚴格按照規定集中研究、決策部署公司改革發展所涉重大事項，決策程序合法有效。2024年，公司經理層認真貫徹了董事會決策部署，積極開拓市場，圓滿完成2024年度公司預算目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勤勉盡責。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二)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定期通過對公司的財務報表、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報告及與財務人員的溝通了解等方式，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和財務核算等進行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2024年度，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財務運作正常。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為公司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未發現報告內容存在虛假記載、重大遺漏和誤導性陳述。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和存放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2024年，公司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公司對募集資金按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15號)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3]194號)《公司章程》《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專戶存儲、使用、管理和監督，確保募集資金的安全存放、管理和規範使用。相關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公司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情況

2024年，監事會對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遵守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監事會審議了公司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認為公司對外擔保議案審批程序合規，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中國通號董辦[2019]207號)、《中國鐵路通信信號有限公司擔保實施細則》(中國通號資金[2019]285號) 相關規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24年，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持續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完善，內控制度能夠覆蓋公司經營、生產、管理等各個方面，制度的可操作性及執行力得到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工作總體水平不斷提升，能夠合理的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

(六)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

2024年，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進行了監督，審議了《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監事會認為，報告的編寫符合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和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指南(CASS-CSR4.0)》。披露內容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公司不存在危害環境和社會的情況，管控措施有效。

(七) 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況進行了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體系，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保密制度，嚴格規範信息傳遞流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知情人嚴格遵守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經核查，本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相關人員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股票交易的違規行為。

三. 公司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計劃

2025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忠實履行職責，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業務穩健發展、強化風險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發揮了積極的促進作用。2025年公司監事會擬重點開展如下工作：

- (一) 列席重要會議。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相關重要會議，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 (二) 通過召開定期、臨時會議，了解內、外部監督部門開展監督工作情況。重點圍繞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對外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監督，確保公司有效地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積極防範或有風險。
- (三) 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防止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四) 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加強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提升自身專業業務能力和監事會的監督能力和水平。
- (五) 按照證監會要求積極配合做好監事會改革的事宜。

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福利情況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姓名	職務	(一) 稅前報酬總額	(二) 社會保險	薪酬及福利	
				(三) 年金	總額(稅前)= (一)+(二)+(三)
樓齊良	執行董事、董事長， 原總裁	567,011.00	160,290.78	62,348.64	789,650.42
張權	執行董事	733,338.00	160,290.78	56,113.92	949,742.70
姚桂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	—	100,000.00
姚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8,000.00	—	—	118,000.00
傅俊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0	—	—	80,000.00
周志亮	原執行董事、董事長	40,034.00	—	—	40,034.00
郭永宏	原非執行董事	—	—	—	—
孔寧	監事會主席	549,920.00	160,290.78	38,418.24	748,629.02
楊揚	職工代表監事	520,300.00	160,290.78	24,537.60	705,128.38
李鐵南	股東代表監事	—	—	—	—

註：

1. 稅前報酬總額包含2024年度在本公司發放的日常薪酬及上年度任職期兌現，不包含其他單位發放的上年度兌現；
2. 樓齊良稅前報酬總額包含2024年1-12月在本公司發放的日常薪酬和2023年10-12月任職期兌現；
3. 自2024年1月起周志亮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職務，以上薪酬福利為其2024年1月任職期間薪酬福利總額；
4. 自2024年1月起郭永宏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郭永宏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福利；
5. 監事李鐵南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福利。